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18號

原告 王舜璋

上列原告與歐司瑪能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20元。如逾期未全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起訴，惟起訴狀未表明訴之聲明，未記載任何事實及理由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